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 201 會議室

主席：林靜儀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紀錄：莊勝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組委員介紹並推選民間召集人。**

**決定：**

依本次會議出席委員表示，業於會前與本組委員達成共識，確認推選王兆慶委員為本組民間召集人。

**參、確認前(第 30)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注意事項及第 6 屆委員任期期間議案簡要說明，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洽悉，敬請各委員參考。**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0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

一、本案列管案件追蹤共 17 案，5 案解除列管，其中 4 案需依程序提報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會議確認，2 案併案辦理，總計 11 案繼續追蹤。(如附件)

(一) 序號 13，解除列管。

(二) 序號 7、8、9 及 10 等 4 案，解除列管，惟分屬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會議交下追蹤議案，請依程序分別提報至各該會議確認。序號 8，屆時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國際研討會辦理情形、結論或相關政策建議等內容。序號 9，請教育部再評估研議修正「惡露」釋義呈現方式。另提醒後續教育部完成本案修正後，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併同周知醫療院所，於製作相關手冊或衛教單張時，正確使用相關用語。

(三) 序號 4、16 與報告事項第三案，併案繼續追蹤。

(四) 其餘序號 1、2、3、5、6、11、12、14、15 及 17 等 10 案，均繼續追蹤。

二、重要列管案件決定如下：

(一) 序號 1，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持續鼓勵各類型醫療機構積極參與後續獎勵計畫，適時

邀請推動無障礙友善環境營造成功改善之醫療院所分享推動經驗。

- (二) 序號 3，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下次會議提供研議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過程，與相關專家、專科醫學團體討論納入共同照護規範之會議結果。
- (三) 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辦理進度。
- (四) 序號 12，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下次會議說明，經孕期產檢妊娠糖尿病篩檢登錄為確診個案者，於產後 12 周內是否進行妊娠糖尿病篩檢或依照糖尿病罹病風險而篩檢診斷為糖尿病之後續醫療照顧情形。
- (五) 序號 15，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於下次會議分別就權管補充涉及多元處遇之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供參考。  
(註：已於是日會議後，協助提供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本案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聯絡方式予顏玉如委員，並請主動聯繫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本案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辦理進度，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決定：**洽悉。本案與報告事項第二案序號 4 及 16 併案繼續追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後續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可再評估適時與相關民間團體進行意見蒐集及對話。(註：於是日會後，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逕洽鄧筑媛委員溝通討論。)

**第四案：2030 助產人力發展前瞻策略規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決定：**洽悉。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按報告所提規劃，賡續積極辦理。

**第五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之 112 年度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定：**洽悉。請相關機關參考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持續辦理。提醒國防部留意規劃心理衛生教育活動時，課程內容應切合所訂績效指標，另提醒教育部可適時瞭解各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推動情形。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現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1年-114年)」中「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之指標，與賴清德總統 113 年提出之「讓 0-3 歲家外送托率達到 OECD 國家水準(36%)」，兩者略有不同。為銜接兩者，建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先盤點 113 年底之 0 至未滿 3 歲幼兒家外送托率，並預先提出 115 年起至 116 年底兩個年度，0 歲至未滿 3 歲，三個幼兒年齡層的家外送托率目標值。

提案人：王兆慶委員

決議：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已說明「0-3 歲家外送托率」計算方式及未來目標值訂定規劃，亦請注意計算方式應能進行國際比較及參照，後續請於重要相涉計畫中呈現，並積極辦理，本案免追蹤列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出席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 壹、報告事項：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0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序號 5，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辦理進度，因應近日法務部公告預告修正刑法第 288 條規定而衍生各界討論並關注相關法案修正的進程，考量兩部法律均有違反 CEDAW 規範，並於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建議應將墮胎罪除罪化並取消墮胎配偶同意權，已列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議程，並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屆時報告目前修法方向及相關辦理進度。
2. 序號 8，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後續提報委員會議會前協會議時，可以適時補充國際研討會後之政策建議及後續規劃等。

#### 黃怡翎委員：

1. 序號 1，由於現在計畫採獎勵方式為之，鼓勵醫療院所踴躍加入，推動進度相對來說較為緩慢，建議盤點現行醫療無障礙設施設置覆蓋率情形，擬定相關短中長成規劃措施，既然這件事情是值得推動的，實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
2. 序號 3，由於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中納入相關規範尚在討論中，建議待提出相關方案內容及作業期程後，再討論解除列管。
3. 序號 9，本案為避免涉女性污名化而推動應正確使用

「處女膜」及「惡露」替代用語，「處女膜」查詢釋義預計將呈現相關詞彙使用發展歷程及翻轉使用情形，不過在「惡露」仍保留引述涉指身上不潔之釋義，似未見性平概念翻轉歷程，建議可參考「處女膜」修正方式並研議調整為宜。

4. 序號 12，建議本案應繼續追蹤，除應再審慎評估檢視相關統計數據外，更應持續關注後續確診糖尿病患之健康照顧及追蹤管理。

#### 顏玉如委員：

1. 序號 10，對於本案提報建議解除列管無特別意見，惟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可針對出生嬰兒性別比落差較大之縣市，協助加強運用所製作的教材、宣導素材，適時協助其改善。
2. 序號 15，本案主要為關注女性毒品施用者概況及特殊需求，本次辦理情形未呈現相關統計數據可進一步瞭解與討論，另外可能因網站入口不同，近日再次至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網站查詢，似乎也未見所述性別統計資料。另外，目前在偵查、審判階段分別有緩起訴或緩刑附命多元處遇機制，現分治療處遇及社區處遇，應該對於女性毒品施用者有更多的協助服務及支持，但也未見兩部會於網站公開相關執行現況資料可供查詢，雖已開始推動相關教育訓練，然而，倘現階段解除列管，仍無法完整看見目前公部門對於女性毒品施用者的相關處遇作為。希望藉由此提案盤點現況及相關資源後，能進一步研議思考對應的政策。

### 余秀芷委員：

序號 1，感謝衛生福利部規劃辦理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方案，因應新的建築法規修改後，新建物始有相關無障礙友善空間設置的規定，不過舊有診所似乎很難達成空間改善，也許可以有相關彈性的措施因應，如透過障礙者親身勘查後，就可改善的部分加強改善，當然也期待能有更積極的做法。此外，目前有部分醫院開始有擴建、翻修的規劃，建議應加強與其溝通，將無障礙就醫相關設施納入其規劃。其實目前在前往醫院就醫時，相關無障礙的設備仍有所不足，如乳房攝影、子宮頸、超音波等檢查台，仍需靠醫療人員徒手搬運病患上檢查台。建議應該透過更積極的溝通與對話或是相關措施，加強新建醫院及新開業診所等應積極落實醫療環境無障礙設施營造。另外，偏鄉的診所更需要無障礙設施，城市的診所密集度高、交通便利，偏鄉交通不便，診所密度低，更不利於長者與障礙者，甚至障礙婦女帶孩子就醫、檢查，因此也更應投注資源、積極協助偏鄉無障礙診所布建。

### **第三案：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辦理進度，報請公鑒。**

### 鄧筑媛委員：

由於近日社會各界、社群媒體均關注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進度，在代孕制度的開放有相當多的討論，對於目前預計規劃開放的範圍及內容，實應留意對於單身女性權益的衝擊，不宜有差別對待。另外，可以理解在公告預告後，有許多意見需進一步蒐整，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適時向各界說明進度及相關意見採納情形，有必要應再次向相關民間團體蒐集意見，

以避免後續法律推出後造成社會衝擊，另建議應適時發布正式新聞稿方式，以利各界了解。

黃怡翎委員：

綜觀本次報告內容，其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目前看起來應已有相關作業期程及規劃，另媒體報載衛生福利部人員對外表示修正草案將於年底前送行政院，建請說明本案後續進程及作業規劃。

**第五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之112年度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顏玉如委員：

提醒國防部後續規劃辦理心理健康教育活動時，內容應該切合所定績效指標內容。另目前教育部現有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不過想進一步瞭解現行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推動情形，如請假人數、請假天數、性別統計及分析等，以利後續相關政策檢討修正。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現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1年-114年)」中「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之指標，與賴清德總統 113 年提出之「讓 0-3 歲家外送托率達到 OECD 國家水準(36%)」，兩者略有不同。為銜接兩者，建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先盤點 113 年底之 0 至未滿 3 歲幼兒家外送托率，並預先提出 115 年起至 116 年底兩個年度，0 歲至未滿 3 歲，三個幼兒年齡層的家外送托率目標值。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王兆慶委員說明提案內容(詳如提案說明)，建議為有效檢核賴清德總統所提「讓 0-3 歲家外送托率達到 OECD 國家水準(36%)」達成情形，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共同合作，修正調整過去慣用僅計算 0-2 歲家外送托率之計算方式。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1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 報告事項第二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0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下表序號係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1 次會議資料註記。)

#### 繼續追蹤案件之重要會議決定

- (一)序號 1，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持續鼓勵各類型醫療機構積極參與後續獎勵計畫，適時邀請推動無障礙友善環境營造成功改善之醫療院所分享推動經驗。
- (二)序號 3，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下次會議提供研議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過程，與相關專家、專科醫學團體討論納入共同照護規範之會議結果。
- (三)序號 4，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後續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並可再評估適時與相關民間團體進行意見蒐集及對話。(註：序號 4、16 與報告事項第三案，併案繼續追蹤。)
- (四)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辦理進度。
- (五)序號 12，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下次會議說明，經孕期產檢妊娠糖尿病篩檢登錄為確診個案者，於產後 12 周內是否進行妊娠糖尿病篩檢或依照糖尿病罹病風險而篩檢診斷為糖尿病之後續醫療照顧情形。
- (六)序號 15，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於下次會議分別就權管補充涉及多元處遇之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供參考。

序號	案由/內容	辦理單位
1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及 24 次委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於本組繼續追蹤，其餘則解除列管，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6 次會議決定同步修正案由。)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2	為國家婦女館找更大空間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	「針對癌症患者之心血管健康照護相關探討分析」及「建請衛生福利部建立癌症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之機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第 22 次會議增列、第 21-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4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第 2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並依第 23 次會議修正案由。按第 31 次會議決定，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臨時動議交下列管案、第 3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併案追蹤。)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序號	案由/內容	辦理單位
5	<p>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p> <p>(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5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2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6	<p>建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各縣市政府，明確訂定「到宅式居家托育」之準公共化簽約收費上限，以落實準公共化政策之原始目的—政府分攤費用，同時避免不當漲價，以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p> <p>(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2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	<p>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重新採認人才指標條件，致醫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中，具醫事或各類專業背景的性平師資不足，連帶影響其積分採認。</p> <p>(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9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並決議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列管，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0次會議決定，併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臨時動議第2案追蹤。)</p>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長期照顧司)
12	<p>建請衛生福利部進行妊娠糖尿病篩檢補助執行報告。</p> <p>(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4	<p>建請提出《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施行成效。</p> <p>(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p>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5	<p>有關我國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及戒癮治療現況及作為，建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建立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及戒癮治療之性別統計資料及性別分析，提升治療處遇之性別敏感度。</p> <p>(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3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4案。)</p>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17	<p>為建立「以性別平等為基礎之家庭政策」，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施政方向，及早編列預算，以利520後賴清德總統之政見儘早落實。</p> <p>(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0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就「委員建議提高保母就業獎助金」，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列持續管。)</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 第31次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2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靜儀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四、出席/列席人員、機關(單位)：

(一) 出席人員：

序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簽到
1	Ciwang Teyra	(請假)
2	王兆慶	(請假)
3	余秀芷	
4	李安妮	(請假)
5	杜思誠	(請假)
6	林志潔	(請假)
7	陳月娥	(請假)
8	黃怡翎	
9	楊幸真	
10	鄧筑媛	
11	顏玉如	

(二) 列席機關(單位)人員：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王子葳科長	王子葳
		蔡宏富諮議	蔡宏富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陳怡君專門委員	陳怡君
		李東旭科長	李東旭
3	法務部	紀致光專門委員	紀致光
4	內政部(含移民署)	張嘉玲科長	張嘉玲
		簡仕宸專員視察	簡仕宸
		歐怡雯專員	歐怡雯
5	大陸委員會	于竣兆科員	于竣兆
6	教育部(含體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施誠科長	施誠
		黃筱茶科長	黃筱茶
		余苑育視察	余苑育
		陳禹縉專案助理	陳禹縉
		吳鑑城主任	吳鑑城
		陳珮萱專員	陳珮萱

林若茵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7	國防部	林佳靜專門委員	林佳靜
		吳絜琳少校	吳絜琳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柯雪雁專門委員	(26日課列常)
9	勞動部(含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聖諺專員	林聖諺
		曾薇科長	曾薇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林華苑科長	林華苑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11	衛生福利部	廖崑富司長	廖崑富	
		林千媛副司長	林千媛	
		王玲紅簡任技正	王玲紅	
		綜合規劃司	涂筱姍科長	涂筱姍
			莊勝雄專員	莊勝雄
			蔡欣儒薦任科員	蔡欣儒
	醫事司	呂念慈簡任技正	呂念慈	
	長期照顧司	王齡儀專門委員	王齡儀	
	心理健康司	許育華科長	許育華	
		楊子慧技正	楊子慧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明翰科長	蔡明翰	
	統計處	李佳霖視察	李佳霖	
	國民健康署	蔡維誼副組長	蔡維誼	
		黃國賓科長	黃國賓	
		趙美雲科長	趙美雲	
	中央健康保險署	張禹斌主任秘書	張禹斌	
		黃瓊萱科長	黃瓊萱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社會及家庭署	楊秀川組長	楊秀川
		洪偉倫科長	洪偉倫
		蔡宜庭約聘研究員	蔡宜庭
	疾病管制署	邱珠敏簡任技正	邱珠敏
		劉仲偉研發替代役 研究助理	劉仲偉